

台灣電力工會第 16 屆勞工董事諮詢委員會

第 11 次會議紀錄

時 間：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12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10 時

地 點：本會 4 樓會議室

主 席：黃處長建瑜

紀 錄：林俐矧

出席人員：詳如簽到名冊

壹、主席報告：略

貳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 月份營運及財務分析報告

（吳理事長有彬）：

1. 114 年有很多議題，爭取很多議題提升員工權益，不同聲音工會都有聽到，115 年也將持續溝通爭取未完成議題。

（蕭秘書長鉉鐘）：

1. 延退議題，派員人員及僱用人員年紀要一致前，肯定會有不同聲音，工會會繼續努力爭取。

（林副秘書長子斌）：

1. 延退議題，不僅是針對屆退人員，也是每個員工達到一定年齡後需要面臨，公司及工會對不同聲音都會聽取，將持續協調溝通爭取達成共識。

（楊勞工董事政雄）：

1. 為慶祝 115 年五一勞動節，福利會致贈全體員工 MIZUNO 慢跑鞋，規劃套量及登記時間為 2 月 2 日~4 月 8 日，預計於 10 月 31 日前發放。

2. 慶祝福利會 69 周年慶，經委員會票選通過採購 MIZUNO 短袖 POLO 衫致贈同仁，樣衣已套量登記完成，預計 4 月 15 日前交貨。
3. 115 年起高鐵企業會員回饋券改為電子優惠券，回饋率不變，優惠券面額 500、200、100 元，分別適用於票價逾 1,000、400、200 元時折扣，疏運期間不適用，並限 App、網路訂票及便利商店使用，無法於售票機或車站窗口使用，每筆訂位限用 1 張，且不得與其他優惠同時使用。
4. 115 年度第 47 屆「台電職工聯合婚禮」經 2 月 6 日福利會通過，訂於 10 月 3 日(六)上午於台北圓山大飯店舉行，適逢台電公司 80 周年，預計開放 80 對新人報名，預計報名時間 5 月 4 日至 5 月 29 日，請員工踴躍報名。
5. 最近推動匹克球活動，希望可以爭取申請勞教班聘請教練指導，預計 117 年可以列入職工盃比賽。

(黃勞工董事文峯):

1. 核二及核三電廠將重啟，已編列預算等經濟部通過，對於公司營運成本、國家發展及民生用電都是有益的。

(林勞工董事政良):

1. 延退議題及請假假別是否扣薪與員工權益相關，需要時間磨合調整才能達到共識。

(黃常務理事建棠):

1. 114 年勞工相關修法較快，員工對相關權益也有不同聲音，希望公司人資處可以提供培訓，藉此讓員工更了解。

參、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

第一案

提案人：蔡委員水棟

案由：建請台電工會爭取派用分類職員退休年齡 67 歲，以符合政府勞工政策雇用高齡勞工，台灣主流社會高齡化、少子化及缺工化，核心技術傳承，留住電力人才，以穩定發電供電國家安全。

說明：

- 一、114 年 12 月行政院、經濟部、台電公司及台電工會同意雇用評價純勞工延長退休年齡 67 歲。
- 二、經濟部引用國營事業管理法第 33 條：國營事業派用分類職員公務員兼具勞工身份，故退休年齡仿效公務員 65 歲。
- 三、現行國營事業管理法源自民國 38 年 1 月 20 日沿用至今 77 年，現代工作環境、人口結構、社會現象都有很大的改變，當時民國 70 年公務員退休制度 75 制：年資加年齡為領月退俸到終老。民國 90 年修改 85 制，97 年因為勞動基準法修改 65 歲退休，而公務員退休年齡也延長 65 歲。
- 四、民國 73 年前國營事業雇用評價純勞工適用工廠法的退休年齡，73 年勞動基準法立法院三讀通過。總統公佈實施，當時派用分類職員適用國營事業管理法 33 條：8-12 等退休年齡 63 歲，13 等以上退休年齡 65 歲，優於勞基法 60 歲退休，沒有違法。
- 五、民國 38 年 1 月 20 日施行的國營事業管理法，以當時第二世界大戰後嬰兒潮，加速新陳代謝給年輕人工作機會，當時主政者考量國營事業核心技術、技術傳承及留住優秀人才，故國家要栽培頂尖電力人才並不容易。
- 六、民國 97 年勞基法通過延長退休年齡 65 歲，國營事業管

理法也修改：派用分類職員 8-12 等延長退休年齡 65 歲，13 等以上一樣 65 歲退休。

七、台電員工大多數人源自台灣優秀大學畢業生，部份派用分類職員是原評價勞工力爭上游升等考試及格，平常任勞任怨、苦幹實幹、技術高明及經驗豐富的人才，棄之可惜。

八、請行政院修改國營事業管理法，公務員兼具勞工身份退休年齡 67 歲，安心穩定國防工業與民生必須品電力產業。

辦法：如說明

上次會議決議：事關待遇，下一次董諮會議邀請人資處列席說明。

辦理情形：已照決議辦理

本次會議決議：人資處沈處長表示雇員與職員退休年齡爭取，未來會再爭取努力，本案結案。

肆、討論提案(無)

伍、臨時動議(無)

陸、散會

備註：115 年 3 月份會議預定 3/20(五)假本會四樓會議室召開

台灣電力工會第16屆勞工董事諮詢委員會第11次會議

出席人員簽到名冊

主辦單位：研發處

時間	115年2月12日		地點	本會4樓會議室	
主持人	黃處長建瑜		紀錄	林俐廷	
出席人員					
單位(分會)		職稱	姓名	簽名 (請以正楷書寫,以利辨識)	備註
1	1	董諮委員	洪國智		✓
2	4	董諮委員	羅崇瑋		✓
3	5	董諮委員	陳佑傑		臨時請假
4	14	董諮委員	涂俊雄		請假
5	15	董諮委員	蘇暉建		請假
6	22	董諮委員	黃建宗		請假
7	24	董諮委員	陳李承臻		✓
8	31	董諮委員	劉登第		請假
9	37	董諮委員	楊添財		✓
10	38	董諮委員	吳裕峰		✓
11	49	董諮委員	吳令晨		✓
12	51	董諮委員	謝律迪		請假
13	53	董諮委員	何永德		✓
14	60	董諮委員	蔡水棟		✓
15	64	董諮委員	徐永峰		✓

台灣電力工會第16屆勞工董事諮詢委員會第11次會議

出席人員簽到名冊

主辦單位：研發處

時間	115年2月12日		地點	本會4樓會議室	
主持人	黃處長建瑜		紀錄	林俐廷	
出席人員					
單位(分會)	職稱	姓名	簽名 <small>(請以正楷書寫，以利辨識)</small>	備註	
1	9	勞工董事	黃文峯	黃文峯	x
2	36	勞工董事	林政良	林政良	x
3	37	勞工董事	楊振雄	楊振雄	x
4	32	常務理事	黃建棠	黃建棠	x
5					
6	人資	處長	沈樹禮	沈樹禮	x
7	人資	司機		李炳榮	x
8					
9					
10					
11					
12					
13					
14					
15					

台灣電力工會第16屆勞工董事諮詢委員會第11次會議

出席人員簽到名冊

主辦單位：研發處

時間	115年2月12日		地點	本會4樓會議室	
主持人	黃處長建瑜		紀錄	林俐玟	
出席人員					
單位(分會)	職稱	姓名	簽名 (請以正楷書寫,以利辨識)	備註	
1	本會	理事長	吳有彬	吳有彬	
2	本會	秘書長	蕭鉉鐘	蕭鉉鐘	
3	本會	副秘書長	林子斌	林子斌	
4	本會	研發處長	黃建瑜	黃建瑜	
5	本會	專員	林俐玟	林俐玟	
6					
7	本會	組訓處長	曾珮惠	曾珮惠	
8	本會	動員處長	方有土		
9	本會	文宣兼主計 處長	簡嘉賢	簡嘉賢	
10	本會	勞資處長	蕭信義	蕭信義	
11	本會	總務處長	王為遠		
12	本會	工安處長	洪國城	洪國城	
13	本會	國會兼福利 處長	羅文韻	羅文韻	
14					
15					

